

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
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
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

文件

萧商〔2024〕34号

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等4部门印发
《萧山区进一步促进商旅文体展联动吸引
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街、平台，区级有关部门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萧山区进一步促进商旅文体展联动吸引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



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



杭州市萧山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

杭州市萧山区投资促进局

2024年7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萧山区进一步促进商旅文体展联动 吸引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推动演艺、赛事、展会、商贸、文旅高质量发展,促进“演赛展商旅”联动扩大消费,打造杭州“赛会之城”,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支持引进优质机构企业。吸引行业知名的演艺、体育、展会主办企业、经纪机构、票务公司等主体落户萧山,对首次纳统且符合一定条件的,报区政府同意后给予一定奖励。(区文广旅游体育局、区投促局)

二、支持大型演唱会音乐节。按照杭州市相关政策对在萧山举办的演唱会、音乐节活动,给予相应扶持。(区文广旅游体育局)

三、支持体育赛事发展。对落户萧山的国际知名体育赛事(国际 A 类赛事,国际 B 类、C 类知名赛事、特色赛事),对审核认定的办赛支出给予 50% 补助,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;在萧山举办国家级体育赛事(由国家体育总局或总局委托国家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),按照办赛经费的 40% 给予补助,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。申报项目核定时间以赛事举办日期为准。(区文广旅游体育局)

四、支持会展经济发展。对在我区举办的达到一定标准的会

议和展览活动,给予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的场地租赁费补助。对在我区举办的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(UFI)认证的展览、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(ICCA)统计范围的会议,分别给予举办主体 30 万元、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(区投促局)

五、支持演赛展商旅联动消费。对外地来萧观演、观赛、观展的观众,可凭演唱会、比赛、展会门票,畅游萧山重要景点,并在相关合作酒店、饭店、商店享受消费折扣。支持市场主体延长经营时间,推出更多“夜演、夜宴、夜宿、夜游、夜购、夜娱、夜读”等夜间休闲消费产品和活动,打造夜经济示范街区,给予夜经济改造项目一定的资金补助。(区商务局、区文广旅游体育局)

六、支持商贸品牌化发展。鼓励发展首店经济,对在我区开设商业品牌首店且一次性投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,按照中国首店、浙江首店、杭州首店划分,经认定,分别给予投入方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鼓励餐饮品质提升,对新获评“国家五钻酒家”“黑珍珠”星级餐厅、“米其林指南”星级餐厅的餐饮企业,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(区商务局)

七、提升旅游国际化水平。推动新增外卡 POS 机,提升境外人士支付服务便利性。鼓励有资质的免税品运营商落户萧山,支持萧山企业争取免税牌照,优化离境退税服务。对照国际化标识执行标准,各产权主体进一步完善核心商圈、特色街区、体育场馆、旅游景区、宾馆酒店等场所的国际化标识,提升消费环境国际化品质。(区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区金融办、区商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外办、

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交警大队)

八、加强专业人才引育。大力推进演艺、赛事、会展、旅游专业人才认定杭州市高层次人才,享受落户、子女入学、住房等方面的保障。发挥中国数字音乐产业基地、浙江游泳队训练基地、钱江世纪会展产业园等园区基地人才引进与培育作用,推动园区基地及企业与科研院所、培训机构、协会组织拓展和深化产学研合作。(区委人才办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住建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广旅游体育局、钱江世纪城)

九、优化商业活动管理。优化商业外摆政策,对省级及以上示范智慧商圈和文旅消费集聚区,落实打造夜消费集市、文化艺术展演点、特色售卖点等举措,打造“摊有序”萧山模式。外摆区域拓展至重点商圈、街区,且允许步行街区在保障行人通行的前提下适度扩大外摆范围。优化步行街、核心商圈等夜生活集聚区及周边动静态交通组织管理,在周边区域增加夜间停车位、出租车候客点、夜班公交线路等。提升夜间灯光造景,做好街景打造、装饰照明、标识指引等氛围营造工作。(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公安分局)

十、优化审批监管服务。建立“一站式”联合审批机制,成立由审管办、公安、文旅、住建、消防、交警等部门组成的演艺经济服务保障专班,实施专班化运作。探索建立数字化集成式审批平台,简化大型演唱会、会展活动审批流程,压缩审批时间,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。在符合安全标准前提下,在大型演唱会、

重大展会活动期间,按照场馆(地)实际情况,最大程度优化内场容量。(区审管办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文广旅游体育局、区住建局、区数据资源管理局、区消防大队、区交警大队)

本措施自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施行,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由区商务局会同各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